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 年 4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66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91 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16 元/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 年 5 月 8 日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八）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 年 4 月 3 日

(二)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66 万股

(三)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91 人

(四)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16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 (91 人)	266	100.00%	0.65%
合计	266	100.00%	0.65%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涉及的“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266 万股。

(六)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①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或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或 2026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 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或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或 2026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5-2026 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6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98人调整为91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由282万股调整为266万股。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5GZAA1B0327），经审验，认为：截至2025年4月1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9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

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 8,405,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2,66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5,745,600.00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11,500,00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411,500,000.00 元。

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3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56,956	3.39%	2,660,000	16,516,956	4.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983,044	96.61%	-	394,983,044	95.99%
总股本	408,840,000	100%	2,660,000	411,500,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授予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408,840,000 股变为 411,5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通过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198,900 股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3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

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3日，经测算，授予的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8,219,400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详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元)	2025年(元)	2026年(元)	2027年(元)
266	8,219,400.00	4,623,412.50	3,082,275.00	513,712.5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十、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08,840,000股变为411,500,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

收益为0.2363元/股。

十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备查文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GZAA1B0327）。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